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9,317,363.6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以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个券选择策略 在考虑安全性因素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

	对象。 3、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在回购利率突增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现金流管理策略 出于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A	中航航行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3	0159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854,559.62 份	4,462,462,804.04 份

注：本基金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存续。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航航行宝 A	中航航行宝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254.74	14,560,150.68
2.本期利润	82,254.74	14,560,150.68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854,559.62	4,462,462,804.04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航行宝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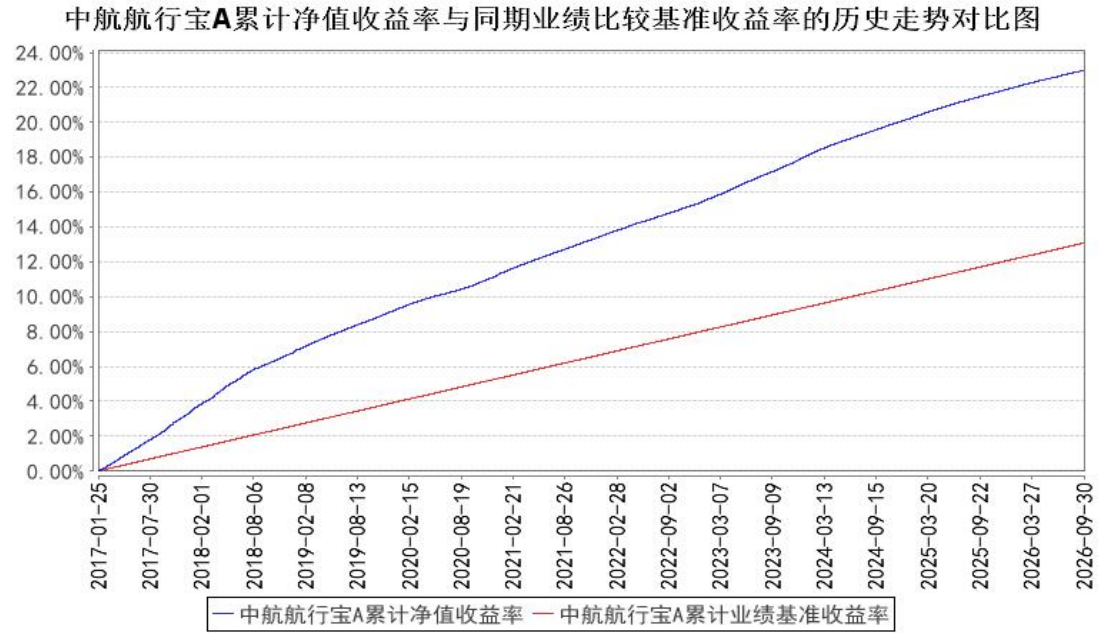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13%	0.0004%	0.3403%	0.0000%	-0.0590%	0.0004%
过去六个月	0.5699%	0.0006%	0.6768%	0.0000%	-0.1069%	0.0006%
过去一年	1.2172%	0.0005%	1.3500%	0.0000%	-0.1328%	0.0005%
过去三年	4.8407%	0.0012%	4.0537%	0.0000%	0.7870%	0.0012%
过去五年	8.9125%	0.0013%	6.7537%	0.0000%	2.1588%	0.0013%
过去七年	13.1737%	0.0014%	9.4574%	0.0000%	3.7163%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853%	0.0029%	13.0784%	0.0000%	9.9069%	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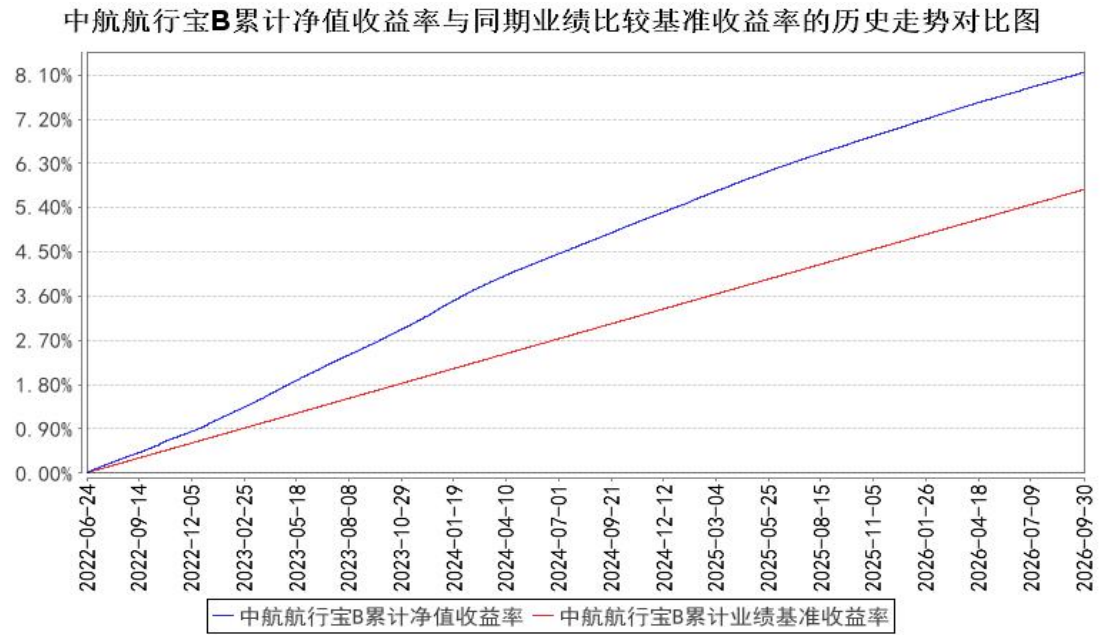
中航航行宝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67%	0.0004%	0.3403%	0.0000%	-0.0236%	0.0004%
过去六个月	0.6406%	0.0006%	0.6768%	0.0000%	-0.0362%	0.0006%
过去一年	1.3594%	0.0005%	1.3500%	0.0000%	0.0094%	0.0005%
过去三年	5.2826%	0.0012%	4.0537%	0.0000%	1.2289%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565%	0.0013%	5.7699%	0.0000%	2.3866%	0.0013%

注：本基金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存续。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存续。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祥源	本基金的	2022 年 5 月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

	基金经理	23 日			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长端表现优于中短端，期限利差继续收敛，超长端表现优异。三季度债市的主线围绕央行态度和经济基本面进行，三季度央行积极释放资金市场宽

松维稳信号，充分运用隔夜 OMO 工具，市场对双降仍有期待，虽然有地产托底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的陆续出台，但消费和科技短期内还是很难补平缺口，经济基本面仍维持偏弱态势。进入三季度后，外围战争给国内带来的不确定性持续下降，输入型通胀担忧也逐步下降，银行机构融出量价相对稳定，资金面较二季度平稳宽松，长债补涨，期限利差有所压缩。三季度金融数据偏中性，结构不佳，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压力不大，制造业 PMI 持续改善，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较为友好，中短端收益率重回此前低点。三季度信用债市场整体表现较好，信用利差继续收敛，长端信用表现可圈可点。三季度美联储重启加息，市场已有预期，伊朗战争给通胀带来较大的压力，中期选举带来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美元货币地位逐步下降，我国汇率仍维持强势。三季度债市整体表现较好，长端性价比优于短端。三季度货币类资产表现良好，存单性价比仍在，均衡配置类货币基金表现良好。

本组合在报告期内仍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剩余期限维持在适中水平，杠杆水平适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中航航行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813%,本报告期中航航行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521,964,151.84	51.57
	其中：债券	2,521,964,151.84	51.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340,216.40	27.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8,247,661.33	20.82
4	其他资产	74,017.70	0.00
5	合计	4,890,626,047.2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0,014,488.70	8.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9.64	8.9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1.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4.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90	8.91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50,030.93	2.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588,536.00	3.5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261,325,584.91	50.37
8	其他	-	-
9	合计	2,521,964,151.84	56.1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94579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42	2,000,000	199,848,606.90	4.45
2	112517235	25 光大银行 CD235	2,000,000	199,770,049.64	4.45
3	072610186	26 开源证券 CP006	1,000,000	100,050,030.93	2.23
4	012682325	26 象屿 SCP007	1,000,000	100,031,963.20	2.23
5	112694644	26 天津银行 CD067	1,000,000	99,920,366.85	2.23
6	112502272	25 工商银行 CD272	1,000,000	99,862,397.82	2.22
7	112603124	26 农业银行 CD124	1,000,000	99,779,578.50	2.22
8	112605280	26 建设银行 CD280	1,000,000	99,775,810.87	2.22
9	112515323	25 民生银行 CD323	1,000,000	99,748,058.35	2.22
10	112503427	25 农业银行 CD427	1,000,000	99,728,486.19	2.22

5.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3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0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42（代码：112694579）

2026 年 7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没款金额 80.02 万元。

25 光大银行 CD235（代码：112517235）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光大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没款金额 428.43 万元。

26 天津银行 CD067（代码：112694644）

2026 年 6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对天津银行重要信息系统对外服务异常事件应报未报，对天津银行罚款 20 万元。

2026 年 5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对天津银行贷款“三查”不尽职、员工管理不到位及员工从事违法活动、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对天津银行罚款 9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对天津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罚款 35 万元。

25 工商银行 CD272（代码：112502272）

2026 年 6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工商银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

位、未按规定报告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等，对工商银行罚款 105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工商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34.570857 万元，罚款 3961.5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工商银行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罚没款金额 1142.59 万元。

26 农业银行 CD124（代码：112603124）、25 农业银行 CD427（代码：112503427）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农业银行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罚款 2720 万元。

26 建设银行 CD280（代码：112605280）

2026 年 9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建设银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罚没款金额 1577.06 万元。

2026 年 6 月 5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建设银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对建设银行罚款 70 万元。

2026 年 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5.097567 万元，罚款 4295.51 万元，合计罚没 4350.607567 万元。

25 民生银行 CD323（代码：112515323）

2026 年 9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民生银行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警告、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罚没款金额 546.77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民生银行相关贷款、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不审慎，罚款 22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民生银行相关贷款、票据、同业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罚款 5865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42、25 光大银行 CD235、26 天津银行 CD067、25 工商银行 CD272、26 农业银行 CD124、25 农业银行 CD427、26 建设银行 CD280、25 民生银行 CD323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42、25 光大银行 CD235、26 天津银行 CD067、25 工商银行 CD272、26 农业银行 CD124、25 农业银行 CD427、26 建设银行 CD280、25 民生银行 CD323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7,959.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6,058.61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74,017.7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航行宝 A	中航航行宝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337,118.11	5,989,355,722.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09,286.89	21,329,567,337.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91,845.38	22,856,460,255.5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54,559.62	4,462,462,804.04

注：本期申购含基金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本期赎回含基金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	216,117.65	-	-
合计			216,117.65	-	

注：根据《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不收取交易基金的费用。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2,134,147,153.18	6,702,610.42	-	2,140,849,763.60	47.6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